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2017]98号）、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工作。

二、主要目标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入河（海）排污口普查、监督监测管理工作；

（二）适时掌握辖区内各入河（湖、库、海）排污口主体单位的分布及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编制监测数据报告，加强排污监督管理；

（三）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四）进一步完善入河（湖、库、海）排污口台账建设工作，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三、招标内容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	排污口数量 (个)	频次	单位	工作要求及成果
<p>万宁市全市以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日排废污水 300 吨或年排 10 万吨以上）为重点，选定开展监测的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数量不得低于该类型排污口数量的 10%进行监测</p>	185	2	批次/年	<p>1、 监测布点：</p> <p>①监测点位可根据管/渠道形式、测流条件和污水收集特征等因素具体确定，原则上应布设在排污管道、渠道或天然沟渠的末端位置。</p> <p>②对于通过涵闸、泵站等设施排污的排污口，监测点位应布设在涵闸上游或泵站进水口位置。</p> <p>③对排污口为淹没式或不便监测的地下排污管道，监测点位应布设在排污口前最后一个检查井或阀门井内。</p> <p>2、 监测项目：</p> <p>监测项目包括污水量、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p> <p>3、 监测频次：</p> <p>①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两期监测。枯水期监测须在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须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p> <p>②每期监测不少于 1 天，采样频次不少于 3 次，间隔时间不少于 6 小时。</p> <p>③应选择前 1 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p>

			<p>4、 监测结果：</p> <p>按时上报监测成果。监测成果应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前分别出具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枯水期和丰水期的监测结果。</p>
			<p>5、 监测其他要求：</p> <p>①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相关要求。</p> <p>②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执行。</p> <p>③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p> <p>④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p>

（二）技术指标：

一、水质检验监测部分			
序号	招标内容	监测指标	检验方法
1	入河（湖、库、海） 排污口污水排放水质 样品采集、恒温贮存、 运输、检测分析、出 具具法律效力的检测 /监测报告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三）资质与质量控制要求

1、监测单位应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必须在认证范围内。

2、监测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实验室环境、设备设施、检测原始记录、质量管理记录、检测报告和关键岗位人员素质等监测质量控制管理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第三方，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监测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满足招标所需监测项目的监测能力及监测人员，并提供能在短时间内，开展实验室检验监测的保障措施证明材料，如具有较近距离的固定房屋使用权的独立实验室、充足迅捷采样交通工具等。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标准、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